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87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CHINT 正泰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 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 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 三、 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四、 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 五、 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 七、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科技楼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并设立大会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设监票人两名，由本公司监事与律师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19 年 1 月 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

议的方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两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五)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 表决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代理人)签名”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

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大会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与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参股的正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乙方”）作为正泰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可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及高效的金融服务。

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授信服务、存款服务、资金统一结算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达成协议，协议期限为一年。

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拟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就授信服务、存款服务、资金统一结算业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业务达成协议。在本协议下，甲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共享本协议所涉及金融服务业务，具体相关业务由甲方或其下属子公司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

主要业务条款如下：

一、授信服务

(一)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授信服务。

(二)甲方在乙方核定的授信额度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三)在协议签署后二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每日使用余额（包括所支付的服务费用或利息支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

(四)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二、存款服务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二)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三)在协议签署后二年内，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但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该贷款余额的存放可不受此限。

三、 资金统一结算业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四、 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担保业务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存辉、朱信敏、吴炳池、林黎明、徐志武、陈国良、王国荣、南尔、南笑鸥、南金侠需回避本议案表决。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资金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拟以正泰电器及正泰电器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正泰电器下属公司”，具体以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的各供应商对正泰电器下属公司（作为债务人）及正泰电器（作为共同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以下简称“标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由特定商业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并通过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拟分多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条款、分层结构、发行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一、专项计划概述

原始权益人拟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由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蔷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二）基础资产：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三）发行期限：拟分多期发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四）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专项计划具体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以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二）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

正泰电器就每笔标的应收账款签署相应的《付款确认书》、正泰电器下属公司就每笔标的应收账款与特定商业保理公司、各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具体以专项计划相关文件实际情况为准，下同），由正泰电器下属公司作为债务人、正泰电器作为共同债务人，一同对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到期付款义务，且正泰电器及正泰电器下属公司就该等付款义务放弃抗辩、扣减、减免和抵销的权利，具体事宜及付款安排由正泰电器签署的《付款确认书》、正泰电器下属公司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正泰电器及正泰电器下属公司将按照内部审批等管理制度履行前述《付款确认书》、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盖章审批程序。

（三）专项计划规模

资产支持证券的总发售本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拟分多期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 2 年内择机分期开展；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基础资产的情况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注册的金额为准，各期专项计划规模具体以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四）发行期限

拟分多期发行，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五）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资产支持证券的分层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机构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若实际发行时设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由正泰电器或正泰电器指定主体将

根据专项计划需要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六) 发行利率

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七) 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八) 增信措施

为专项计划增信之目的,由正泰电器为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具体事宜由正泰电器签署的交易文件进行约定。

三、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资产证券化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和担保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办理与上述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